

百步梯攀登计划优秀论文汇编 (2003)

攀登者的足迹

主编 白 涛 副主编 陶韶菁 叶汉钧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攀登者的足迹/白涛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4. 12

百步梯攀登计划优秀论文汇编(2003)

ISBN 7-5623-2153-1

I. 攀… II. 白… III. 大学生-科学技术-课外活动-文集 IV. G64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6093 号

总发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发行部电话:020-87113487 87111048(传真)

E-mail:scut 202@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

责任编辑:袁 泽

印刷者: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24.5 字数:596 千

版 次:200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050 册

定 价:6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序

从第八届“挑战杯”终审决赛闭幕式上会旗交接的那一刻起,第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距今已经半年多了。然而,这场“科技盛宴”的精彩镜头依然在华工人记忆中反复回放:气势恢宏的开幕式,闪耀着科技光芒的学术作品展和激荡着智慧火花的 IT 论坛;那一张张洋溢着青春激情的面庞,那一句句学术大师深蕴哲理的话语……当然,最让华工人难忘的是在“挑战杯”大赛上我校取得了总分排名第四的骄人成绩,以及这些骄人成绩背后蕴涵着的华工学子攀登的足迹和洒下的辛勤汗水。

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抓住承办第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这个契机,加强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于 2002 年启动实施“百步梯攀登计划”,每年划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研究活动。学校成立了校院两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了一批学术造诣深厚、科研能力较强的专家组成了学生课外科技创新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定、审核和指导。各院系也分别组织了本学院的专家对项目跟踪辅导,对于跨学科的作品,则由几个学院的老师联合辅导。

除学校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专家尽心竭力的辅导以外,同学们自己付出的努力也是此次获得成功必不可少的因素。无论是赤日炎炎的盛夏,还是寒风刺骨的严冬,他们或在教室,或在宿舍,更多是在实验室里;他们或激烈地争论着,或细心地演算着,更多是在大胆地设想着;他们或为一个小小的进步而会心微笑,或为一个成功的设计而击节赞叹,更多的是为了攻克一个个技术难题而茶饭不思、彻夜难眠。

转眼,“百步梯攀登计划”已经进入了第三个年头,计划实施的成效是有目共睹的,我校在第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获奖的 6 个项目,全部都出自“百步梯攀登计划”。由于

“百步梯攀登计划”的启动,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活动在我校已蔚然成风。在已经立项的两年中,投入经费 200 多万元,扶持学生课外科研项目超过 200 个,参与科研立项的学生近 3 000 人;“百步梯攀登计划”还发现和培养了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学生科技创新人才。然而,华工学子并没有沉浸在获奖的喜悦之中,而是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新的“计划”之中,向新的高峰发起冲击。“百步梯”精神感召着越来越多有理想、有抱负、乐于享受创新乐趣并为之付出辛勤劳动的青年学子加入这个行列,项目申报数目以每年 30% 左右的速度递增。随着形式多样的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随着“百步梯攀登计划”的逐年深入,学校已经形成了培养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的良好氛围,初步构建了具有华南理工大学特色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科学发展观指导我们要致力于青年专业技能的培养,更要激发青年的创新能力。“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兴则民族兴”,中华民族能否实现新世纪的伟大复兴,归根到底取决于青年的素质。我们关注的不仅是培养青年当下生存与发展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更重要的是青年未来发展潜力何在。要力争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去培养他们开拓创新的能力,尤其要为当代大学生创造有利“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环境。

高等学校是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面对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改变传统教育观念,推进教育创新,不断探索和实践“三创”人才培养模式是高等学校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进一步深化开展“百步梯攀登计划”,在科研实践活动中培养和锻炼学生的创造能力和创新意识,不仅有利于学生在老师的帮助下结合自身专业,开展初步的研究工作,而且有助于深化教学改革,贯彻我校“重人品、厚基础、强能力、宽适应”的人才培养思想,推动我校建设高水平大学的进程。

我们从第一批“百步梯攀登计划”的项目中,遴选部分优秀论文结集出版,为的是见证第一批“百步梯”人在攀登路上留下的汗水和足迹,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功能和机制。这些作品也许还有几分稚嫩,在学术上也许还有各种各样的不足和欠缺,但

它带给我们的是一种力量,一种幼芽破土的力量,也许就是这种力量激励着更多的大学生投身于这个队伍,在攀登科学高峰的道路上,将会有更多华工学子写下他们的风采!

陆建新
2004.7.9.

目 录

第一篇 人文社科类	1
我国《反垄断法》立法模式的初步探讨	3
顺德碧桂园区位与时间研究	11
广东地区中小城市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城市滨水区开发	19
华南理工大学在校学生膳食调查及推出营养配餐的建议	39
中国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方向探讨——基金—实体二元模式	51
我国城市停车难题解决方案浅析	67
广州市(五山地段)三大重点高校英语氛围建设调查	72
广州市文化旅游现状的相关调查	84
人口老龄化现状、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	103
华南理工大学英语双学位(3+2)制度合理性调查	112
第二篇 机械控制类	125
无洗涤剂环保洗车装置	127
保安巡逻机器人	136
自动高效捕鼠器	145
机动车动态性能测试仪	147
肾衰竭治疗普及型家用腹膜透析机	151
第三篇 信息技术类	167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在校园规划管理中的应用	169
红外接收模块测试仪的研制	177
关于以文件交换为中心的 Peer2Peer 应用研究	193
My Badminton.net——基于微软.net 架构的第三代网络计算应用研究实例	203
高速高精度半导体芯片质量检测与定位系统	207
游泳场安全报警装置	213
最优路径带宽分配方法对网络性能影响的研究	217
基于 H.263 视频卡的驱动程序及应用程序设计与实现	224
基于 W536 的多媒体智能数码宝贝的设计和实现	230
模块化神经网络的通信和硬件实现方法	236
基于移动 IP 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设计	245
8 位微处理器 IP 核的设计	249
第四篇 数理类	257
广义惯性原理	259
第五篇 生命科学类	263

藤茶活性物质的提取及其保健品的开发·····	265
高淀粉含量环保生物降解材料的研究·····	270
检测免疫脂质体的研究·····	288
第六篇 能源化工类 ·····	301
颗粒状冷水可溶淀粉的制备工艺和特性初探·····	303
电场强化超滤提取海参多糖的研究·····	311
乳蛋白对搅打稀奶油品质的影响·····	317
α -HT 抗氧化作用的实验方法及数据分析 ·····	324
球冠状高效太阳能热水器 ·····	331
分子蒸馏法提纯芥酸酰胺·····	336
甲醇气相羰基化负载型金属氯化物催化剂研究·····	346
板栗壳药用成分的提取与分析·····	352
高含量“双歧因子”低聚糖的制备技术·····	358
水解法制备包核型的纳米级二氧化钛·····	364
物质性质网络型数据库简介·····	368
燃料电池用纳米 Pt/C 以及 Pt-Ru/C 电催化剂的研制·····	373

第一篇 人文社科类

我国《反垄断法》立法模式的初步探讨

电力学院 谭柏苟

1 引言

反垄断法是经济法的核心,被称为“市场经济的宪章”,甚至被称为“经济宪法”。中共十四大提出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以后,我国法学界和经济学界对反垄断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在许多问题上,学者之间的观点已基本趋于一致;但是在反垄断法的立法模式问题上还有很大分歧。反垄断法的立法模式决定了其内容及效力,立法模式的问题是反垄断研究中的核心问题之一。本文主要探讨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模式的选择。

2 垄断与反垄断法

从经济学的角度讲,垄断是指少数企业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对生产和市场进行控制,并在一定的市场领域内从实质上限制竞争的一种市场状态。也有学者称垄断为“大企业或若干企业联合起来,控制和操纵市场的行为”。早期的经济学强调市场结构,即指一个企业只要市场中占有过大的份额,即被认为是垄断。这称为结构主义的垄断概念。现代经济学较为强调市场主体的行为性质,它认为垄断是指企业除了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之外,还滥用了这种市场优势,实施了反竞争的行为,这称为行为主义的垄断概念。

反垄断法所规制的垄断可分为静态意义上的垄断状态(或称垄断地位)和动态意义上的垄断行为,由此也将反垄断法分为两类:一类主要禁止的是垄断状态或垄断地位,这种反垄断法以日本为代表;另一类以滥用其垄断地位和市场支配力量实施垄断行为,即行为性垄断,作为对企业实施制裁的前提条件。这种反垄断法以德国、英国等欧共体国家为代表。

依据垄断产生的原因,可将垄断划分为经济垄断(也叫市场垄断)、行政垄断和其他形式的垄断。经济垄断是指经营者以独占或有组织的联合行动等方式,凭借经济优势操纵或支配市场,限制和排斥竞争的行为。一般认为它是由规模经济、技术优势、信息优势和竞争过程中的垄断行为的存在,以及企业实施垄断策略、私有财产权及其他排他性产权、非产权进入成本和市场非出清状态的存在等因素单独或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他形式的垄断,如知识产权垄断和行业协会垄断等等。对于行政垄断,后文将详细论述。

人类有关垄断和反垄断的思想及其论述可以追溯到人类社会早期。但真正具有现代意义的反垄断法以1890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法》为肇端。至今,大多数西方国家已建立起了比较成熟和完善的反垄断法体系。“二战”以来,大凡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纷纷制定了本国

的反垄断法,如日本、英国、德国。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印度、巴西、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也纷纷制定了反垄断法。据 1999 年 5 月统计,当时世界上有 83 个国家制定了反垄断法。而我国只在 1993 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至今没有一部独立而又系统的《反垄断法》。这使得市场竞争机制难以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极为不利。

3 反垄断法立法模式的历史演进

如果从法律对垄断的控制模式角度考察,各国的反垄断法的立法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结构主义的垄断控制模式和行为主义的垄断控制模式。结构主义的垄断控制模式,是指“为了控制行业集中度而对行业集中状态进行规范的垄断控制方式”。依此立法,“为维护有效竞争”,法律“不仅规范占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市场行为,而且还担负着对阻碍了市场竞争的市场结构予以调整的任务”。行为主义的垄断控制模式,是指“仅规范占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市场行为,而不关心行业集中度的垄断控制方式”。这两种立法模式曾长期并存。

3.1 结构主义立法模式

第一部采用结构主义立法模式的现代反垄断法是 1890 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法》。内战结束后,美国经济飞速发展,产业结构也随之变化。以 1879 年美孚石油公司的建立为标志,美国掀起了历史上第一次合并浪潮。托拉斯组织日益扩大的垄断地位和市场控制力严重阻碍了自由市场竞争,损害了中小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引起了社会的不满。在这种背景下,反垄断法的矛头自然应指向托拉斯垄断组织(反垄断结构),而不仅仅是针对滥用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1890 年通过的《谢尔曼法》必须应对这一迫切的现实要求,选择结构主义的立法模式也就理所当然了。

日本的反垄断法的产生背景又不一样。“二战”以前,日本经济大部分是由少数财阀支配的,特别是三井、三菱、住友和安田四大财阀。这些财阀家族支配了很多控股公司和企业。属于四大财阀的企业缴纳资本的合计额,占了全部产业的 24.5%。“二战”后,同盟国占领军认为,这种财阀的巨大经济支配力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实现侵略计划的经济基础,因而强制日本实行了经济民主化,其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解散财阀和分割垄断企业。由于这种特殊的政治经济背景,再加上日本的反垄断法是在美国的直接帮助下制定的,这就使日本的反垄断法具有更加浓厚的结构主义色彩。

《谢尔曼法》虽然措辞严厉,但因其规定很不明确,因此在实践中难以操作。为弥补《谢尔曼法》的不足,真正有效地控制企业合并,美国国会于 1914 年先后通过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克莱顿法》。此后,美国又对《克莱顿法》进行了三次修订(1950 年的《赛勒-克福弗反对合并法》、1976 年的《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修订法》和 1980 年的《反垄断程序的修订法》),从而使美国的反垄断法对企业规模的控制越来越严格,结构主义的立法思想达到了顶峰。

对于结构主义立法兴盛的原因,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点:

第一,在早期制定反垄断法的时代,自由竞争的理念深入人心,广大民众不能容忍垄断组织来主宰他们的生活,动摇宪法对个人自由的保护。

第二,垄断结构是静态意义上的垄断状态或垄断地位,即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过大或造成垄断市场价格并长期得不到改善的状态,垄断行为容易确认,取证容易。而垄断行为是动态意义上的垄断。垄断行为形式多样,复杂多变,不好确认,取证也比较困难,所以有些法官和经济学家主张,与其规制垄断行为,还不如直接规制垄断结构。

第三,经济学理论提供的支持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结构主义立法模式的理论依据是哈佛学派所倡导的工业组织理论。该理论认为,市场结构、市场行为与市场绩效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因果关系,即市场结构决定市场上企业的市场行为,而企业的市场行为又决定市场运行的质量,因而该理论认为调整产业结构是维持有效竞争和提高经济效益的最佳途径。在这一理论的影响下,不仅美国的反垄断立法,而且联邦最高法院的许多重要判例以及 1968 年的合并指南均充分体现了反对垄断结构的浓厚色彩。

哈佛学派的理论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就遭到了芝加哥学派的猛烈批判。在两大学派的交锋中,芝加哥学派逐渐处于上风。由于 1947 年的《禁止垄断法》对垄断结构的规制极其严格,给日本的经济振兴造成较大困难,因而日本政府为了便于引进外资,实现振兴企业的增资的消化,改善脆弱的经济工作,于 1949 年和 1953 年对《禁止垄断法》做了大幅度的修订,大大放宽了对垄断结构的规制。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经济国际化和全球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在这种情况下,过分地限制企业规模的壮大,势必削弱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因而越来越遭到理论界和企业界人士的普遍反对。哈佛学派理论的影响日渐式微,以该理论为依托的结构主义立法也逐渐衰落,行为主义立法逐渐兴盛。

3.2 行为主义立法模式

行为主义的垄断控制模式在实践中的表现,首见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1911 年美国诉美国钢铁公司和国际收割机公司合并案的判决中。但其在立法上的表现始见于 1948 年的英国《垄断与限制竞争法》。1957 年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以及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台湾制定的《公平交易法》(1991)和匈牙利《禁止不正当竞争法》(1990)也都是行为主义立法的典型体现。法国等其他欧共体国家也是行为主义立法。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反垄断法都选择了行为主义控制模式。

行为主义立法的兴盛的原因有:

第一,行为主义立法对于竞争的维护相对而言更具科学性、合理性。如果想既维护公平竞争又不遏制经济的活力和快速增长,选择行为主义的立法模式可能是明智之举。

第二,有的国家选择行为主义而不是结构主义,考虑的是本国的市场大小。德国反垄断法采用行为主义,原因在于:德国是一个国土较小的国家,国内市场有限,如果以市场份额来确定企业是否会造成垄断,那么德国不会有大的公司。

第三,芝加哥学派的经济理论以及产业组织理论为行为主义立法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芝加哥学派认为,市场结构是市场内部各个力量对比的反映,在没有国家干预的条件下,市场上最后生存下来的企业就是最健康和最好的企业。该学派主张,反垄断法的任务是维护市场机制,因为市场机制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评价反垄断法者的利益。因此,在处理案件时,主要应考虑两个方面的效率:资源配置效率和生产的效率。芝加哥学派明确地提出,反垄断政策的最终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利益和增进社会福利。为达此目的,法律就不应将关注的目光过多地集中在市场结构上,而应集中关注企业的市场行为。芝加哥

学派的经济理论为各国选择行为主义的垄断控制模式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

第四,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趋势日益明显。这使各国企业,即使是垄断企业都面临着范围更大、程度更高的激烈竞争,即使企业规模再大,也有被挤垮甚至破产的危险。垄断只能成为一种倾向,能长时间保持垄断地位的企业只是极少数。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各国企业(包括垄断企业)乃至各国经济都面临着全球市场竞争的沉重压力。同时,面对各国企业合并狂潮迭起、企业规模日益壮大的市场环境,各国为了增强国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政府非但必须放松对企业规模的控制,而且应该通过各种手段促进企业集团的发展。可以说,对于许多国家来说,实行行为主义的垄断控制模式实在也是一种无奈的选择。

由于上述诸因素的综合影响,原来一度严格奉行结构主义模式的美、日等国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也逐渐向行为主义垄断控制模式转变。美国自 1982 年以来对 1968 年的合并指南的三次修订(1982,1984,1992 年)以及大量的司法判例表明,美国逐渐采取行为主义的垄断控制方式。日本虽然在立法上奉行最为严格的结构主义,《禁止垄断法》第 7 条规定,企业的市场规模、市场结构要件达到一定的集中度即应被指控为垄断而受法律制裁,然而,迄今为止遭到这样的指控的企业不多。

从上述反垄断法的发展史表明,反垄断的立法模式逐渐由结构主义向行为主义转变。行为主义的立法模式已成为当代各国反垄断立法模式主流。我国的反垄断法的立法模式也应该以行为主义为主。

4 行政垄断及其对策选择

行政垄断是具有行政属性的垄断行为,它是指由于政府行政机关的行政权力的作用而形成的垄断。行政权力的作用包括政府行政机关参与市场竞争、干涉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以及强行分享市场资源等。具体讲,“行政垄断是指地方政府、政府经济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是具有某些政府职能的行政性公司,凭借行政权力排斥、限制或妨碍市场竞争的行为。”

目前,我国的市场经济发育还不够成熟,我国的垄断主要是行政垄断,因此反行政垄断是我国反垄断的主要内容。反行政垄断不但要反结构性垄断也要反行为性垄断。因为在我国,行政性垄断结构和行政性垄断行为都得到了政府的不当保护。很多行政垄断行业的市场结构以行业性的寡头垄断为主,即竞争主体一般只有 2~10 家。这些特征在民航、铁路、电力、基础电信、石油天然气以及区域性建筑施工单位等运营商身上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行政性的行业垄断不但是高度的独家垄断和寡头垄断,而且是单一的国有产权基础。这种结构性垄断使得行政性垄断行为很方便地取得了合法的理由。同时,由于这些行政垄断行业规模巨大,资金来源广,有特殊的政府背景,其他同行业的企业很难和它们竞争,其垄断结构和垄断行为很难打破。因此打破行政性垄断的关键在于,对它们的垄断结构进行控制,适当地拆分这些企业,培育多元化的市场竞争主体。这里以我国电信业和电力业为例,其企业拆分、重组示意图如下:

原中国 电信集团公 司业务一 分为四		原中国铁通公司	合并组成 中国联通集团公司
	无线寻呼划给原中国联 通	原中国联通公司	
		原中国网通公司	合并组成 中国网通集团公司
	固定网络划给中国电信。 2002 年中国电信拆分为 南北两公司	中国电信华北、东北和山东 10 个省公司	
		其余省市电信公司组建南方的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移动通信	中国移动公司	合并组成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原吉通公司	
	卫星通信	中国卫星通信公司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

原国家电 力公司一 分为四	国家电网公司	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 5 个区域电网公司	以后将组建省级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省(区) 电网及跨省(区)电网组成	
	五大发电集团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 家发电集团公司在各区域电 力市场中的份额均不超过 20%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电力辅业集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从上面两个例子可以看出,我国打破电信电力的垄断都是对电信电力企业进行拆分、重组而逐步实现的。要打破行政垄断必须先从其垄断结构下手。我国打破电信电力垄断的经验对于我国今后反行政垄断很有启发意义。在我国今后的反行政垄断过程中,还将继续采用通过拆分、重组行政垄断企业来打破垄断的办法。这就是结构主义的运用。这条经验应该上升到反垄断法中去。考察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于行政垄断行为的规制采取的是行为主义的控制制度,也就是说,公用企业及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独占地位是否合法,只在他们存在搭售等限制竞争行为时才予以取缔。因此,我国的反垄断法应该采用结构主义和行为主义结合的立法模式,既反行政垄断行为,又反行政垄断结构。我国的反垄断法在反行政垄断的内容中,应该对行政垄断行业的企业市场集中度作出规定,防止寡头垄断甚至独家垄断。同时,对于已经拆分的行政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它们的市场集中度,防止这些被分解企业之间通过企业结合来重新控制市场。

5 入世对我国反垄断法立法模式的影响

我国已经成功入世。入世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入世后,我国的法律必须与国际接轨。目前,世界上的反垄断法大多采取行为主义的立法模式。行为主义的立法模式已成为当代各国反垄断立法模式的主流。因此,我国的反垄断法必然采用以行为主义为主的立法模式。但是采用结构主义的立法模式的国家也有。因此,我国的反垄断法也应该保留结构主义的立法内容。我国以行为主义为主、结构主义为辅的混合立法模式可以全面地与国际反垄断法接轨。

入世后,进入我国市场的外国企业、国际经济组织日益增多,它们将跟我国的企业竞争。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合并、企业之间的收购特别是外资企业收购国内企业的现象将会增多。企业收购、合并后,由于某些企业的规模过大,行业集中度过大,容易导致垄断。尤其是一些外国企业收购国内企业,会挤垮一些相对弱小的国内企业,不利于民族工业的保护,甚至会威胁到我国的经济安全。对于企业收购、企业合并产生的结构性垄断,我们必须重视,并且通过反垄断法加以反对和控制。

为防止企业通过合并谋取垄断,各国对企业合并规定了较为严格的界限,即市场集中度的控制标准。如美国司法部 1984 年在《关于企业合并的指南》中建立了以 HHI 指数(“赫芬达尔指数”)作为衡量市场集中度的标准。按规定,合并后 HHI 指数少于 1000 者,司法部则不加管制;如果合并后 HHI 指数在 1000~1800 者,对于因结合而使指数增加超过 100 点者加以规制;合并后 HHI 指数超过 1800 者,对于因结合而使指数增加少于 50 点者不管制,增加 50~100 点者,需要考虑其他因素,增加大于 100 者,通常加以管制。日本的法律规定,当企业合并后,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出现以下情况的,法律应严加管制:合并厂商的合并市场占有率超过 25%;或在该市场中市场占有率为最高,且超过 15%;或在该市场中市场占有率为最高,且与第二、第三大市场占有率差距很大;或合并厂商市场占有率的合计,在该市场中列前三位,且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50%,等等。早期对企业合并的控制一般采用“事后审查制度”。目前,许多国家和地区趋于采用“事前审查制度”,或采取把“事后审查”与“事前审查”结合起来的做法。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的反垄断法必须反对垄断结构。在反结构性垄断时,我国的反垄断法应该参考国外的做法,采取把“事后审查”与“事前审查”结合起来的做法,对企业的规模和市场集中度做出恰当的规定和控制。

6 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模式选择

大多数学者认为,我国未来制定的反垄断法应采取结构主义与行为主义结合的垄断控制制度,即既反垄断行为又反垄断结构。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垄断企业不仅会操纵市场和价格,而且还可能导致生产和技术的停滞,出现腐败的倾向”。但是对于在这种混合的垄断控制模式中,孰轻孰重的关系,有待进一步探讨。

有一些学者认为,我国的反垄断应该放弃结构主义的垄断控制方式,选择单一的行为主义的垄断控制制度。他们的一些理由可以概括为:

(1)结构主义反垄断法不利于实现规模经济。当今世界各国,大都十分重视规模经济的发展。企业是否实现了规模经济,与其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必然的联系。然而,结构主义反垄断法关心的就是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以及是否构成了结构性垄断。所以,规模经济的发展随时都有可能受到结构主义反垄断法的制约。

(2)结构主义反垄断法不利于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剧,我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承受更大的压力。然而,我国的经济现实是,企业规模偏小,缺乏国际竞争力,甚至还没有达到规模经济的要求。

(3)真正对竞争造成损失或威胁的是垄断行为而非垄断结构,因此对垄断结构的规制没有必要。

(4)世界各国都纷纷实行“放松管制”的反垄断政策,行为主义的垄断控制模式已成为各国反垄断法的发展趋势。

我们必须认识到,规模并不等于效益。规模出效益要有条件,即经济规模的扩大要合理。首先,这种规模化应当是经济发展的需要,是竞争的结果;其次,当企业扩大规模以后还要加强内部分工协作,健全管理机制。而我国为了实现规模经济而进行的企业间的兼并与联合很多是政府行为的勉强撮合,或者是靠行政垄断而形成的大规模企业,如电力、铁路,看来是规模化了,但多半无效益或效益不佳。这就是人们所谓的“规模不经济”。

笔者认为正确的思路是实行结构主义和行为主义的结合。理由如下:

(1)规模并不等于效益,并非必然带来效益。不能以发展规模经济为由来反对结构主义。

(2)虽然目前是行为主义盛行时期。但是美国对微软公司反托拉斯案的启动和韩国反垄断法的修改,表明结构主义并未如一些学者预测的那样趋向没落,反而呈现扩张的势头。以后的反垄断法重心是什么还很难预料。

(3)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融合为一体后,外国企业利用独占地位或购并或协议协调行动等方式,垄断或图谋垄断国内一些产业的情况将会发生,从经济安全角度而言,中国反垄断法亦不应放弃结构主义。

(4)反垄断法中实行结构主义和行为主义的结合,具有长远的发展战略意义,全面立法可以避免中国立法中一些经济法律因规定不全面、不具体,无法适应实践要求而缺乏稳定性和缺乏严肃性的缺陷,可以克服法律因频繁修改或大面积虚置而带来的成本膨胀。

(5)反垄断法的特点是具有政策性、灵活性和行政主导性。反垄断法的执行,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执法结构的自由裁量,取决于它对市场竞争精神的理解和现实竞争状况的把握,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的掌握,这是由反垄断法的性质决定的,任何国家都不例外。将反垄断法的确定性、可预见性与自由裁量性结合起来,具有很好的灵活性。在反垄断法的执行中,可以利用政策指南,根据经济发展形势,确立实际适用的反垄断法重心,从而将全面规制严厉的垄断与实际适用的宽济结合起来,而不影响规模经济形成和发展。

【结语】

总结以上论述,可以看出,为了符合国际反垄断法立法模式的发展趋势,为了同国际法律接轨,我国的反垄断法主要是反垄断行为,所以其立法模式应该以行为主义为主。但是结构主义的模式也应该吸取。反垄断结构主要体现在反对企业合并产生的垄断结构和行政垄

断的垄断结构中。我国的反垄断法采取以行为主义为主、结构主义为辅的混合立法模式,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它能有效地反对和控制垄断,维护市场竞争,促进我国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 1 刘瑞复. 中国经济法律百科全书.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764
- 2 李棕. 世界经济百科辞典.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 11
- 3 曾国安,陶开宇. 论垄断的不可避免性及其经济后果. 江汉论坛,1998(12)
- 4 曹士兵. 反垄断法研究.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97
- 5 邓保同. 结构主义反垄断法不适用于我国. In:漆多俊主编. 经济法论丛. 第2卷.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307~320
- 6 曹士兵. 反垄断法研究.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98~112
- 7 王晓晔. 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26
- 8 钟明钊主编. 竞争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314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七条
- 10 王晓晔. 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283
- 11 漆多俊. 中国反垄断立法问题研究. 法学评论,1997,4
- 12 曹士兵. 反垄断法研究.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250
- 13 王艳林. 垄断:中国立法的确立及其方法. In:季晓南主编. 中国反垄断法研究.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
- 14 王晓晔. 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 15 邓保同. 结构主义反垄断法不适用于我国. In:漆多俊主编. 经济法论丛. 第2卷.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307~320
- 16 钟瑞栋. 从结构主义到行为主义——反垄断法的历史演进、发展趋势及我国的立法选择. 北大法律信息网“焦点访谈评论”,2002-6-8